

p. 8 L. -5【苦、樂世界】《鈔》列「八苦」、「十苦」，兩土苦樂相對。

娑婆	生居胎獄	老厭龍鍾	病受痛痾	死悲分散	愛則欲合偏離	冤則欲逃偏遇	求則欲得偏失	五陰熾盛
極樂	蓮華化生	寒暑不遷	身離分段	壽命無量	無父母妻子	上善人聚	所欲自至	觀照空寂

娑婆	不值佛	不聞法	惡友纏	羣魔惱	受輪迴	墮惡趣	塵緣障道	壽命短促	修行退失	塵劫難成
極樂	常見佛	常聞法	聖賢會	離魔事	輪迴息	無惡道	勝緣助道	壽命無量	入正定聚	一生行滿

p. 8 L. -5【攝念佛人】「攝受」、「攝取」、「攝持」、「菩薩四攝法」，以慈悲心、能捨心，隨其力能，以財、以法而為饒益；令其離於貧窮、得一切樂事；拔惡邪見，教修善法、正法而攝取之。大勢至菩薩，以威力加持念佛行人，令不退正念、淨念；更以願力接引往生西方，與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同願—令眾生究竟離苦得樂，成就無上菩提！

p. 8 L. -3【速回家鄉】《鈔》：事則從此界，歸彼界；見彌陀，居極樂。理則返不覺，還本覺；見自性。居唯心。問：既萬法唯心，何以見彼此土有苦樂、生佛有來去耶？答：土有苦樂，即心相垢淨；生有來去，即心性迷悟。如是垢淨迷悟，總不離乎法界，故云心外無法。楞伽亦云：若一切皆心，世間何處住？何因見大地，眾生有去來？(問難也)如鳥遊虛空，隨分別而去。無依亦無住，如履地而行。(鳥喻眾生，虛空喻自心，分別喻心識。謂從自心空中，而後現眾生鳥；彼眾生鳥，還於自心空中，隨分別識去來遊履也。謂自心空，雖無依止住處，而能令眾生鳥如履平地，似有依住也。)眾生亦如是，隨於妄分別，遊履於自心，如鳥在虛空。(答釋也。前四句喻，後四句合) (X16, p. 388, c15-p. 389, a1)《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5：「須知彌陀來接，而初未嘗來也；往生西方，而亦未嘗去也。然雖未嘗來去，亦何妨現來現去。何以故？不來不去者，理體也；有來有去者，事相也。理事從來不二，性相必須圓融。故儘管不來不去，不礙有來有去；儘管有來有去，其實不來不去。最要緊者，即是「來去」要在「不來不去」上體認；「不來不去」即在「來去」上做出。此是念佛求生之要訣。得此要訣，決定往生，且決定見佛。孰謂修淨土無須學般若，且疑般若妨礙淨土乎？」(B07, p. 686, a1-5)

p. 8 L. -1【五土五佛】參考 p.05。配合「賢首五教」

念佛法	憶想外境	攝境歸心	心境互融	心境雙泯	圓通無盡
生歸	變化土	劣受用土	勝受用土	法性土	法界無障礙土
見佛	變化身	劣受用身	勝受用身	法性身	法界無障礙身
五教	小教	始教	終教	頓教	圓教

《賢首五教儀》卷 5：「依則三途，黑業變化土；三道，白業變化土；二乘，淨變化土；始教，劣受用土；終教，勝受用土；頓教，法性土；圓教，無障礙法界土；如來五土。正則三途，惡業變化身；三道，善業變化身；二乘，淨變化身；始教，劣受用身；終教，勝受用身；頓教，法性身；圓教，無障礙法界身；如來四身。」(X58, p. 677, b11-16)

p.9 L.-3【三妙慧】《阿彌陀經疏鈔》卷 3：【疏】一者聞說佛名。是為聞慧。二者執受在懷。是為思慧。三者持守不忘。是為修慧。

【鈔】聞慧者。阿彌陀佛雖有無量功德。而此功德非聞不知。非說不聞。故云。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或聞經論之所宣揚。或聞知識之所開示。一歷耳根。永為道種。是之謂聞。而言慧者。聞即是慧。對木石說。頑不聞故。對愚人說。聞不餐采。如不聞故。故曰聞慧。思慧者。既入乎耳。須存乎心。諦審諦觀。是何法門。是何義理。是之謂思。而言慧者。思即是慧。禽畜雖聞。不解思故。愚人雖聞。入耳出口。不憶想故。故曰思慧。修慧者。既深思之。宜力行之。是之謂修。而言慧者。修即是慧。狂人雖思。蔽精役神。不實踐故。問：此指三慧。有何證據？答：佛地論云。菩薩履三妙慧。淨土往還。釋云。以聞思修。得入淨土。故知念佛必有三慧。(X22, p. 660, a2-17)

p.9 L.5【亦名為器】《阿彌陀經疏鈔》卷 1：「又復此三。如鼎三足。或俱無。或具一缺二。或具二缺一。皆不可也。又以喻明。譬之五穀。其無信者。不信即種是穀。栽培此種定得成穀者也。信而無願者。雖知佳種。無心求穀者也。願而無行者。雖望得穀。不事耕耨者也。俱無互缺。準上可知。此三者皆羸劣破漏之器。不堪承受甘露法味。故名非器。又復世人雖行眾善。於彼佛土。無信行願。亦名非器。雖有諸過。於彼佛土。有信行願。亦名為器。」

(X22, p. 616, a12-20)

p.9 L.6【隨機不定】《鈔》：「盡形持者。大本經云。一向專念無量壽佛。

則知一生持也。九十日者。般舟三昧經云。九十日中常行常立。一心繫念。於三昧中得見阿彌。文殊般若云。九十日中。端坐西向。專念於佛。即成三昧。七七者。大集經云。若專念佛至七七日。現身見佛。一七者。彌陀經、觀經皆云。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十日者。鼓音王經云。受持佛號十日十夜。除捨散亂。必得見佛。大本云。一心常念十晝夜不絕者。命終必生我剎。一日者。大本云。一心繫念於我。雖止一晝夜不絕。必生我剎。十念者。觀經云。其人苦迫不遑念佛。十聲稱佛。即得往生。一念者。大本云。信樂不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亦得往生。」(X16, p. 389, c21-p. 390, a8)

p. 9 L. 7【況有彌陀本願勢至攝受】《鈔》云：「上明自力，此明他力。自力復二：一者稱念彼佛力，如帆楫。二者本有佛性力，如舟船。他力即是佛願攝取力，如順風。三事周圓，必生彼土矣。問：佛既自來迎引，何又假多少化佛授手耶？答：顯其功行有淺深故。如善導千念而飛千光，少康十聲而出十佛。華嚴離垢幢菩薩偈云：以佛為境界，專念而不捨。此人得見佛，其數與心等。」(X16, p. 390, a18-b1)《阿彌陀經疏鈔》卷 1：「若持名者。或一念而飛一光。或一聲而出一佛。」「飛光者。唐善導大師（二祖）。人問念佛得生淨土否？答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於是導乃自念阿彌陀佛一聲。則有一光從其口出。十聲至百。光亦如之。光明滿室。帝聞其事。勅所居為光明寺。」「出佛者。少康法師（五祖）。在烏龍山。建淨土道場。勸人念佛。眾見師念佛一聲。口出一佛。至於十念。十佛次出。猶若連珠。臨終之日。口旋異光數道。奄然而逝。」(X22, p. 621, a3-14)《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兜率宮中偈讚品 24〉：「以佛為境界，專念而不息，此人得見佛，其數與心等。」(T10, p. 123, b22-24)《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5〈兜率宮中偈讚品 24〉：「欲見諸佛。應專佛境。隨念隨現。故名心等。又了心境即佛真性。迷則不知。念則便現。」(T35, p. 694, a2-4)《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7〈兜率宮中偈讚品 24〉：「隨念隨現故名心等者。此有二意：一隨念多少。佛亦等之。如稱一口。有一化佛等。二隨念淺深。佛應稱之。見有優劣。從又了心境下。約觀心。釋即心即佛之義耳。」(T36, p. 365, b3-7)

p. 9 L. 11【牒所問】《首楞嚴經》卷 5：「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

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T19, p. 125, c7-10）後答有 25 圓通：6 根+6 塵+6 識+7 大（13 位阿羅漢，12 位菩薩，1 位金剛）

p. 9 L. 11【**圓通**】《鈔》：「包含下。約包遍釋圓通。又下。約攝生釋圓通。又多門入一，一門容多，名之為圓；如珠懸空，映于五色也。一入多門，多門容一，名之為通；如泉潛流，穿於十方也。」（X16, p. 390, c8-11）《楞嚴經正脈疏》以二妙明所證圓通境界：（一）情界脫纏，六根成互用妙。情界即正報根身眾生世界。（二）器界超越，成純覺妙。浮塵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山河大地既皆自心純覺之體，則翻苦作樂、變穢為珍；乃至大小互融、一多不礙，無所不可。如後觀音三十二應等，得大自在也。〈耳根圓通章〉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T19, p. 128, b21-25）

p. 9 L. 13【**無選擇**】觀衡《楞嚴經四依解》卷 5：「無選擇。即六根總攝。攝即不使流逸奔境。令其寂然不動。」（D17, p. 550, b9-p. 551, a1）《楞嚴經圓通疏》卷 5：「勢至菩薩。本依根大以入圓通。而云『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是則此門所收甚廣。不惟徧攝六根而六大俱妙。故前經云：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乃至云：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圓頓行人能如是知，是則正當念佛之時，而根根塵塵徧周法界，彌陀已現我心之內，我身已居淨土之中；謂之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可也；即謂之一切眾生是法界身，入諸佛如來慈誓中，亦可也。」（X12, p. 827, b20-c9）

p. 9 L. 13【**揀非那律選眼、空生擇意**】六根圓通—阿那律陀尊者，眼根；觀世音菩薩，耳根；周利槃特迦尊者，鼻根；憍梵鉢提尊者，舌根；畢陵伽婆蹉尊者，身根；須菩提尊者，意根。現在勢至菩薩依七大之「根大」，則非六根，而是總攝六根，如《正脈疏》卷 5 云：「各攝一根，則屬六根圓通；都攝六根，則屬根大圓通。舊註釋為意根，當濫須菩提所修矣。」（X12, p. 347, a16-18）

p. 9 L. 13【外不選六根相，內不擇六根性】「六根相」—浮塵根、勝義根；「六根性」—見、聞、嗅、嚐、覺、知性。外不選根相，內不擇根性，故云「無選擇」，若有選擇，則與前「六根圓通」相濫，不得云「都攝六根」；「無選擇」故屬「根大」圓通；方可說：「唯依一精明心，不行六根用」。

p. 9 L. 14【根都攝】《楞嚴經指掌疏》卷 5：「那律選眼、空生擇意等。各有選擇。勢至不爾。故云無也。都攝六根者。謂眼不觀色、耳不聽聲等。攝六和合歸一精明也。一精明心離於分別，如是念佛名曰淨念；常念常淨，常淨常念，名曰相繼。」(X16, p. 182, a10-13)《首楞嚴經》卷 6：「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T19, p. 131, b1-3)《楞嚴經正脈疏》卷 6：「一精明。即真如與無明和合所成，識精明元，為六精之總體。理實即是第八賴耶識，亦即本經稱陀那細識也。六根即是能依，一精明即是所依，故曰元依一精明也。」(X12, p. 371, b17-20)

印光大師開示：

念佛必須攝心，念從心起，聲從口出，皆須字字句句，分明了了。又須攝耳諦聽，字字句句納於心中。耳根一攝，諸根無由外馳，庶可速至一心不亂。大勢至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者，即此是也。文殊所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者，亦即此是也。～〈與徐福賢女士書〉

都攝六根者，即是念佛之心，專注於佛名號，即攝意根。口須念得清清楚楚，即攝舌根。耳須聽得清清楚楚，即攝耳根。此三根攝於佛號，則眼決不會亂視；念佛時眼宜垂簾，即放下眼皮，不可睜大。眼既攝矣，鼻也不會亂嗅，則鼻亦攝矣。身須恭敬，則身亦攝矣。六根既攝而不散，則心無妄念，唯佛是念，方為淨念。～〈復幻修大師書〉

欲攝妄念，第一要心存恭敬，常若身在佛前，不敢起別種念想。第二要字字句句，心裡念得清清楚楚，口裡念得清清楚楚，則妄想自漸漸消滅矣。即默念，也要聽。以心一起念，即有聲。自己的耳，聽自己心裡的聲，仍然明明了了。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注重在聽。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心，即意根。口，即舌根。聽，即耳根。心念、口念、耳聽，此三根一攝，眼也不會東張西望，

鼻也不會聞別的氣味，身也不敢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都攝六根而念，自無污雜妄念，故名淨念。淨念，必須要常常相繼不斷，故名淨念相繼。能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則得念佛三昧。此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得三昧之第一妙法。～〈復修淨師書〉